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71	01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投资者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转换转入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可赎回日、可转换转出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	1000 元/笔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无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也无最低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转换转出申请。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转换转出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2、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本基金无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

4、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B、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A/C、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C、国富新机遇混合 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国富恒瑞债券 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新趋势混合 A/C、国富天颐混合 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国富恒嘉短债债券 A/C、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5、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和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8、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8、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简称: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代码:010271;C 类份额简称: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代码:010272,以下简称“本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折	1 折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定投无费率优惠
1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定投无费率优惠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折	1 折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未开通定投
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3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定投无费率优惠
4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本产品,享受最低 1 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 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设立鞍山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6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随着电子纸产品应用的越趋成熟,终端市场客户对电子纸产品需求量越来越高,尤其是电子纸价签市场更是急速成长。为了扩大电子纸产品在电子标签、智能标签、智慧家居、智慧穿戴、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能交通、工控仪表以及无线通信等物联网方面的应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拟同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鞍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亚世电子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鞍山子公司”),主要开展电子纸模块及其他光电显示器件和周边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具体经营范围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拟设立的鞍山子公司将借助公司和亚世鞍山在光电显示行业的专业管理与研发能力,以及制造优势和市场资源优势,快速扩大电子纸产品的生产规模及技术含量,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纸模块和其他光电显示产品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亚世光电及亚世鞍山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鞍山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鞍山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相关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亚世电子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鞍山市

(3)投资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纸模块及其他光电显示器件和周边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5)出资结构:亚世光电出资比例为 75%,亚世鞍山出资比例为 25%。

三、本次投资设立鞍山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鞍山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能有效提高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市场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和发展壮大。此次新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鞍山子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在鞍山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鞍山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有关设立鞍山子公司后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张瑜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岳倩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张瑜女士和岳倩雯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二人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张瑜女士和岳倩雯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

王张瑜女士和岳倩雯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张瑜女士和岳倩雯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11-23	
赎回起始日	2020-11-2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1-2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1-23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164	009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自 2020 年 12 月 08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 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